

平陆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平陆县农业农村局以平陆县人民政府网、平陆新闻网、广播电视等新闻载体，多方面、多层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农业农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遵守“谁主管，谁负责”的保密管理制度，加强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和监管，对凡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不断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对于需公开的农业动态、公示公告等相关内容，一律需经站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把关后方可公开。主要做好强农惠农政策信息公开，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政策、用好政策。重大涉农资金项目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强化政策性文件的公开。

（四）平台建设

为确保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发布，严格执行“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完善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强化监督保障

强化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鼓励广大群众及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群众，服务好全县农业农村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各相关站室对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学习还不够深入，对《条例》的认识、理解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力度和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改进措施：一是主动加强与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工作，认真学习信息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等内容，认真整理我局的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二是关注社会热点，使信息公开贴近群众诉求，更好为群众服务。三是加强微信和其他平台管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3 年 1 月 19 日